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1。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市中心”）成立于2001年4月28日，是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直属的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统筹研究土地储备空间资源，建立市政府土地储备库，建立和维护土地储备开发大数据应用平台；组织开展建设空间土地资源整理相关工作，负责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工作，开展土地储备开发绩效评价，承担集体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报批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土地招拍挂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承担成本管控、土地市场数据分析、形势研判及对策研究工作；承担全市土地储备开发资金统筹和管理；完成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为十部一室，分别是党建工作部、规划储备部、资源整理部、资产经营部、资金管理部、出让前期部、市场研究部、储备实施一部、储备实施二部、储备实施三部、综合办公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104311.12万元，比上年增加63130.18万元，增长153.30%。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4088.49万元，比上年增加63122.57万元，增长154.08%。

1.财政拨款收入104086.6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19.75万元，占收入合计的2.6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1366.9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97.3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1.8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4065.25万元，比上年增加63188.96万元，增长154.59%，其中：基本支出2532.0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2.43%；项目支出101533.2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7.5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04111.16万元，比上年增加63246.10万元，增长154.77%。主要原因：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1.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1.1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1.49%；卫生健康支出120.8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6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199.2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3.9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304.09万元，2024年度决算30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304.09万元，2024年度决算30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2%。主要原因：拟录用人员未按计划入职，导致相关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22.11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22.11万元，2024年度决算12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7%。主要原因：拟录用人员未按计划入职，导致相关支出减少。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2293.55万元，2024年度决算219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9%。其中：

“自然资源事务”（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2293.55万元，2024年度决算219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9%。主要原因：拟录用人员未按计划入职，同时存在在编人员退休离职情况，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另外，公务用车多为近3年陆续购入，运行维护费用低，同时旧公务用车使用频率降低，相关费用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1364.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101364.0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01366.91万元，2024年度决算10136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366.91万元，2024年度决算136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9%。主要原因：工作任务发生调整，调减部分项目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00000万元，2024年度决算10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532.04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1.3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2.65万元减少11.3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21.3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32.65万元减少11.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17.98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公车更新，2024年度购置（更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3.32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险等。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4.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3.8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42.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8.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7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共有车辆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